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持續經營事項，董事會確認王先生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援助，而本公司已對王先生的財務狀況進行基本盡職審查，其包括但不限於由王先生所擁有之中國及香港物業。本公司相信王先生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持之意見。

就有關該公佈及該年報「有關保留意見之討論」一節，經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後對該事項之意見為：該等比較數字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亦將不會對其後年度造成任何財務影響，而審核保留意見並非經常性

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之任何可能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劉振邦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